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收购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瑞联”或“目标公司”）股权，并与其现股东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及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钟勇锋、钟伟锋、克拉玛依昆仑嘉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78% 股权。

2018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广东瑞联78%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广东瑞联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钟勇锋、钟伟锋、克拉玛依昆仑嘉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公司应于股权出让方或目标公司将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的核准文件提供给公司后10个工作日内向钟勇锋、钟伟锋各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45%,即:向钟勇锋支付2,165.1107万元、向钟伟锋支付928.8868万元;向克拉玛依昆仑嘉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100%,即4,537.8630万元。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向上述三位股权出让方共支付7,631.8605万元,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